

中共邓州市纪委文件

邓纪文〔2022〕12号



中共邓州市纪委 关于开展“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 监督检查情况的 通 报

各乡镇（街、区）党（工）委、纪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办、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、各驻邓单位党组织，市纪委监委各部、室、组：

为切实加强节后作风建设，推动全市“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走深走实。2月8日，市纪委监委开展节后专项督查工作，对全市公职人员工作日在岗在位、违规饮酒情况等作风纪律问题进行突击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(一)2月8日下午在岗在位及工作日中午违规饮酒情况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 应到 125 人, 实到 109 人, 0 人饮酒。16 人未到, 其中: 李林出差, 唐清雨、刘龙、孙科、王晓、张博、张彦波、李定基、王思光、武文勇、刘慧娴 10 人请假; 王光魁、郑显达、刘天喜、孔汉臣、郝建波 5 人无故未到。

政法委: 应到 22 人, 实到 16 人, 0 人饮酒。6 人未到, 其中: 程荣虎、韩殿遵、谢玉荣、彭玲玲、李冰雪 5 人请假, 陈留红驻村。

司法局: 应到 34 人, 实到 16 人, 0 人饮酒。18 人未到, 其中: 胡银萍、丁腾飞 2 人请假, 沈洁居家隔离, 甄丽娜去人社局办事, 张朝阳、路光耀、高国楹、王明丽、马春刚、武侠、楚建玲、韩新晓 8 人下乡, 李娟、吕胜锁、王天勇、张平亚、王付红 5 人外出调查; 张新鼎无故未到。

应急管理局: 应到 55 人, 实到 40 人, 0 人饮酒。15 人未到, 其中: 赵克、武胜龙、史建涛、杜静、郭春磊、刘伟、王栋、丁玎 8 人出差, 张志卓、路重阳年休假, 鲁英爽、王伟、马鼎、刘晓迪、康定旺 7 人请假。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: 应到 13 人, 实到 9 人, 0 人饮酒。4 人未到, 其中: 孔文、闫蕊 2 人出差, 邢若楠、李海瑞 2 人请假。

住建局湍北服务中心窗口: 应到 6 人, 实到 6 人, 0 人饮酒。

住建局: 应到 30 人, 实到 26 人, 0 人饮酒。4 人未到, 其中: 苏红昂疫情下沉, 胡晓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, 翟茹年休假; 杨梓轩无故未到。

法院立案庭和综合办: 应到 32 人, 实到 24 人, 0 人饮酒。8 人未到: 其中李双雁、温舰、陈小锋、董新超 4 人出差, 张中梅请假, 综合办刘毅驻村第一书记; 立案庭张海、涂勃 2 人无故未到。

桑庄镇: 应到 67 人, 实到 36 人, 0 人饮酒。31 人未到: 其中李力硕、文铎、熊占芳、杨斌 4 人高速卡口值班, 李想、王康 2 人前往市区送材料, 曾纪文、鲁国田、何帅、张普、史英、裴辉、孙培彦、鲁明泽、陈刚、郭婷、王波、王俊海、尹成甫、司肖举、冯洁、廖萍、丁蒙怡, 李平、芦振昌、何巧雨、

黄和翔 21 人请假；司肖举、王红涛、郝海滨、鲁国英 4 人无故未到。

龙堰乡：应到 31 人，实到 25 人，0 人饮酒。6 人未到：其中李改梅、刘安玲、郑斌、武明飞、史永丽 5 人请假，刘春玉值班轮休。

(二) 2月8日晚上违规饮酒情况

发改委：应到 25 人，实到 19 人，0 人饮酒。6 人未到，其中：丁建国、刘文伟、李宁、孙东升 4 人请假，江军驻村；王朝旭无故未到。

农业农村局：应到 48 人，实到 39 人，0 人饮酒。9 人未到，其中：鲁丰阳带队在湍河渔政执法，郑梨波、关婷卉、戴冠明、王建民、苗一郎、姜波、汤清中、汤夏年 8 人请假。

水利局：应到 35 人，实到 29 人，0 人饮酒。6 人未到，其中：张金辉、王邓生、陈伟、李辉 4 人请假；周学习、索景雷 2 人无故未到。

文广旅局：应到 28 人，实到 23 人，0 人饮酒。5 人未到，其中：耿海英出差，洪选、冀文晓、王克清、孙培汉 4 人请假。

民政局：应到 58 人，实到 45 人，0 人饮酒。13 人未到，其中：王峰、袁向益、申明尧、李强、郝帅、朱军伟、梁昊陪、李天河、刘波 9 人请假，孙平、门勇 2 人驻村；刘佳、丁哲 2 人无故未到。

二、发现问题

(一) 部分人员未到，经核查后，发现有缺岗问题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光魁、郑显达、刘天喜、孔汉臣、郝建波、刘慧娴，司法局张新鼎，住建局杨梓轩，法院张海、涂勃，桑庄镇司肖举、王红涛、郝海滨、鲁国英。

(二) 晚上饮酒，不属于违规饮酒，但未到场接受检查。水利局周学习，民政局刘佳。

(三) 部分人员手机关机或无法接通。发改委王朝旭，民政局丁哲，水利局索景雷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对监督检查中未到、请假及饮酒人员，市纪委监委采用调取通话记录、视频监控、车辆轨迹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逐一进行核实。依据核实结果，现做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(一)给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作人员王光魁、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作人员郑显达、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工作人员刘天喜、督察科工作人员孔汉臣、后勤科长郝建波，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张新鼎，住建局人事科科员杨梓轩，人民法院立案庭三级书记员张海、六级书记员涂勃，桑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司肖举、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王红涛、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郝海滨、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鲁国英停发一个月津贴、补贴，予以全市通报批评。

(二)给予水利局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人周学习，民政局儿童福利院负责人刘佳提醒谈话。

(三)给予发改委党组成员王朝旭，民政局社会组织科负责人丁哲，水利局三郎堰灌渠管理所所长索景雷全市通报批评，责令写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对上述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落实，处理结果于2月16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深化作风建设，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，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；全市广大党员和公职人员要从中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引以为戒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、市纪委监委关于严肃作风纪律的有关要求，特别是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，更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开展。下步市纪委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从严纠治“四风”，对工作浮漂、顶风违纪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，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，典型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，确保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开好头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中共邓州市纪委

2022年2月11日